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內闡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份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寶鋼」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鴻商產業」或「鴻商控股」	指	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許軍先生及于泳先生分別擁有鴻商產業10%及90%的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售股章程中提及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釋 義

「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報告」	指	由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編製的鉬業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八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洛鉬股份」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我們」及「本公司」可指本公司、洛鉬股份、我們的前身洛鉬有限或本集團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用，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川」	指	洛陽大川鉬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75%股本權益
「大東坡」	指	樂川縣大東坡鎢鉬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所有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列賬為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工大智源」	指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南前進」	指	河南前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10%股本權益
「河南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36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洛鉬股份、洛礦集團、鴻商產業、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或「美能報告」	指	由美能編製的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散戶投資者以外的專業投資者)離岸交易中發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註冊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975,2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洛鉬股份、洛礦集團、鴻商產業、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金堆城」	指	金堆城鉬業集團有限公司
「九揚礦業」	指	欒川縣九揚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本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冊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瑞銀
「坤宇礦業」	指	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70%股本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	指	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轉制為國有獨資企業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洛陽欒川鉬業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洛鉬有限」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因兩家國有企業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及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進行合併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洛礦集團」	指	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洛陽市國資委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洛鉬冶煉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冶煉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洛鉬銷售貿易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鎢鉬銷售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洛陽白馬集團」	指	洛陽白馬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白馬紡織」	指	洛陽白馬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高科」	指	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洛陽華鉬」	指	洛陽華鉬投資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市國資委」	指	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在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海外上市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美能」	指	美能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為礦業資產獨立技術顧問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鉅都飯店」	指	洛陽鉅都國際飯店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予以認購發售股份的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詳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供彼等(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按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後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張家港浦項」	指	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POSCO(前稱浦項綜合製鐵株式會社)與中國最大私人鋼鐵製造商之一江蘇沙鋼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的合資企業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中國」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組織
「定價日」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作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羅斯基爾」	指	羅斯基爾資訊服務公司，國際金屬及礦產市場資訊獨立供應商之一
「羅斯基爾鉬經濟報告」	指	全球鉬經濟的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第九版)，為羅斯基爾所編製
「羅斯基爾鉬價格報告」	指	由羅斯基爾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鉬價格報告
「羅斯基爾鎢經濟報告」	指	全球鎢經濟的分析報告(二零零七年第九版)，為羅斯基爾所編製
「144A條例」	指	證券法的144A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道莊礦」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道莊鉬礦，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並由我們經營
「三強」	指	樂川縣三強鉬鎢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本權益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訂立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其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本公司的H股
「特別股息」	指	於本售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的特別股息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太寶山」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太寶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於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企業公司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選礦一公司合併，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鋼」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不銹鋼生產商之一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運營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鋼」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廈門鎢業」	指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伊源」	指	上海伊源鎢鉬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70%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解散
「宇華」	指	上海宇華鉬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33%的股本權益
「豫鷺」	指	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40%的股本權益

僅供闡述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1港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售股章程中任何圖表中出現的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的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若本售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